

# 关于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

和地财预〔2020〕56号

为做好财政部2020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相关工作，按照财政部《关于落实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确保债券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通知资金额度。**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此次预告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全部用于南疆四地州22个深度贫困县幸福大院项目，预通知额度详见附件。

**二、做好有关工作。**建立直达资金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是宏观调控方式的制度创新，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并已纳入专项范围。请按要求在预算指标系统中标识“一般债券”，做到指标单独下达、资金单独调拨，纳入资金监控系统全链条监测。请各县（市）高度重视，妥善处理与今后工作的衔接，建立直达资金台账，确保债券资金数据真实、流向明确、账目可查、账实相符、直达基层、直达民生。

特此通知。

附件：1. 特殊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分地区额度表

特殊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分地区额度表

序号	1. 市县区划名称	政府一般债务资金投资
合计	-	45400
1	皮山县	1700
2	墨玉县	8800
3	和田县	16400
4	洛浦县	1300
5	策勒县	4300
6	于田县	10900
7	和田市	2000

和田地区财政局

2020年6月30日